

115 年桃園市全民休閒運動交流推廣藤球賽事計畫書

壹、目的：

- (一)為擴展運動風氣、增進國民身心健康，舉辦系列活動促進全民運動發展。
- (二)為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並為本市承辦「115 年全民運動會」加油，辦理全民運動推廣活動，響應全國大型賽會之盛事氛圍。
- (三)選辦未列入 115 年全民運正賽之候選項目，以舉辦全國性賽事之模式，以競賽交流活絡賽會熱潮，並提供賽事平台，推廣單項運動及提升全民運動風氣。

貳、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參、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中華民國藤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肆、協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藤球委員會、開南大學。

伍、贊助廠商：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YONEX）、勝昌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長康橋實業有限公司
本意有限公司（BENYI）

陸、比賽日期：115 年 5 月 8 日（週五）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10 日（週日）下午 5 時止。

柒、比賽地點：開南大學體育館（338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

捌、比賽內容：

一、比賽項目：

- (一) 男子組：三人賽、四人賽。
- (二) 女子組：三人賽、四人賽。

二、參賽資格：

- (一) 以縣市為單位組隊，每縣市最多可報名男、女各 1 隊。
- (二) 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三) 身體狀況：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報名資料中具結，保證選手身體狀況適宜參加運動競賽。
- (四) 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

玖、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以收件者電腦顯示報名時間為準）：自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4 日（週五）17：00 止。

二、報名方式：

(一) 一律採取網路填寫表單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yKGZzy>，填寫報名表送出前請確認資料無誤，檔案寄出後請電洽本會 02-87731545 確認，本會也將以電子郵件聯繫確認報名內容。

(二) 一律使用本會統一格式之 Excel 報名表，報名表檔案可於上述報名網址或本會官網 <https://www.ctstf.org.tw/> 下載，報名提交之個人資料僅供辦理本活動所需相關用途使用。

(三) 報名資料未齊全者恕不受理，將視同未報名不得參加抽籤。

三、報名結果一律上網公告，遇問題請 Mail 至本會電子信箱 t20080119@ctstf.org.tw。

拾、比賽抽籤：115 年 4 月 27 日（週一）於本會聯絡處（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 21 號）舉行，未到者由本會代抽，不得異議，抽籤結果將公布於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及本會官網。

拾壹、比賽方式：

一、預賽：採分組單循環制，視參賽隊伍數取分組排名優劣晉級四強或八強賽。

二、決賽：採單敗淘汰制，前六名需踢出名次順序。

拾貳、比賽獎勵：前六名頒發獎牌、獎狀。

拾參、比賽辦法：

一、比賽用球：國際藤球總會（ISTAF）認證之 MARATHON 生產之比賽級藤球。

二、比賽規則：採用本會公布之最新藤球規則（依「國際藤球總會」最新規則）。

三、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符合國際藤球總會規定。

四、比賽均採三局兩勝制，三局均採 15 分制，比分為 14：14 時，延長至先獲得 17 分者為勝方。

五、本賽程經抽籤排定後，於賽前公布於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及本會官網。

六、循環賽制積分算法如下：

（一）勝一場得兩分，敗一場得一分，積分多者為勝。

（二）若兩隊積分相等，以兩隊勝負相關之勝者晉級。

（三）三隊以上積分相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隊伍比較，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1.（勝局和）－（負局和）之差，大者晉級，若再相等則以；

2.（勝分和）／（負分和）之商，大者晉級，若再相等則以；

3. 若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七、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隊伍，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之後出賽權亦予以取消資格。

八、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需調整賽事時，得由大會競賽組宣布，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

拾肆、競賽裁判：裁判員遴聘具 C 級合格裁判證以上(含)資格者，並推舉 1 名為裁判長。

拾伍、賽事流程：

一、場地佈置暨檢查：115 年 5 月 8 日（週五）上午 9 時起

二、報到時間：115 年 5 月 8 日（週五）中午 12 時起開始報到。

三、領隊會議：115 年 5 月 8 日（週五）下午 2 時。

四、裁判會議：115 年 5 月 8 日（週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五、場地熱身：115 年 5 月 8 日（週五）下午 3 時起。

六、開幕時間：115 年 5 月 9 日（週六）上午 9 時。

七、比賽時間：115 年 5 月 9 日（週六）上午 9 時起。

115 年 5 月 10 日（週日）上午 9 時起

八、閉幕時間：115 年 5 月 10 日（週日）下午 5 時。

拾陸、申訴：

一、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二、比賽發生爭議時，需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具正式抗議書送達大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三仟元，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行抗議。如抗議成立則保證金全額退還，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

拾柒、保險：所有參賽、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辦理人身意外保險新臺幣 300 萬元整。

拾捌、注意事項：

一、各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

二、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參賽選手務必遵守。

三、選手應遵守競賽規程、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若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取消比賽資格：

（1）超過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出賽或大會宣告三次隊名後未出場比賽者，或無故棄權者（以球場掛鐘為準）。

（2）有放水或打假球者。

（3）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者。

(4) 未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正本，無法證明本人者。

四、選手於參賽期間因病（傷）無法出場者，如檢附公立或區域等級以上醫院之診斷書，得保留已賽之賽事成績。

五、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之後出賽資格亦予以取消。

六、選手如遇連場則應給予 30 分鐘休息，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選手不得異議。

七、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

八、每隊選手出賽需著同色系整齊服裝出賽。

九、活動當天遇天候等因素比賽無法進行時，大會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賽事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活動內容得隨時補充公告。

拾玖、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報機關核備後施行。